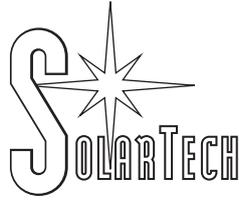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靠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
構成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A.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作出配售股份之配售。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詳情見下文），則配售事項可予終止。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最多9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配售事項完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撤回）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由於周氏家族信託為主要股東及周先生為董事，且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定批准）不會於配售協議落實後十四日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B.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待下文詳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認購事項之詳情、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而召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1A.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所載條款概述如下，其中包括：

各訂約方：

- (1) 認購人，包括持有約8.97%股份之周先生，及持有約20.90%股份之周氏家族信託
- (2) 配售代理

條款：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投資者。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可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將各自以合理盡力基準確保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此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6.54%；(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折讓約1.96%；(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港元溢價約6.38%。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所配售股份總價格之2.5%為佣金。

配售價乃經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93,000,000股（包括周氏家族信託持有之最多81,992,000股股份及周先生持有之最多11,008,000股股份）將予配售之現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合共392,364,362股已發行股份約23.70%，另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16%。

條件：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協議已由該協議各訂約方訂立，且其後並無撤回、終止或修改；
- (b) 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暫停股份買賣後，股份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及其後，任何股份並無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暫停上市或買賣；及
- (c) 據配售代理所悉，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i)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重大違反或致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不確之任何事件；或(ii)本公司或認購人違反或未有履行任何須於配售協議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之其他責任；

* 僅供識別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B.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所載條款概述如下，其中包括：

各訂約方：

- (1) 認購人（周先生及周氏家族信託）
- (2) 本公司

條款：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假設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配售價（扣除開支）為0.967港元。

權利：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合共392,364,362股已發行股份約23.70%，另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16%。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定批准而建議發行，周氏家族信託、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i) 配售事項完成；
- (ii) 股東（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及
- (i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撤回）。

倘上述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惟除非各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各條件達成後翌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各訂約方：

- (1) Centar Investments、Shepherd Investments、Stark Asia、Stark International、Penta Investment、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td，作為投資者
- (2) 本公司

條款：

本公司同意發行以下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及投資者同意認購該批可換股票據：

投資者名稱	本金額（美元）
Stark Investments	
Centar Investments	3,100,000
Shepherd Investments	600,000
Stark Asia	200,000
Stark International	100,000
Penta Investment	3,000,000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2,000,000
D.B. Zwirn & Co., L.P.	
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350,000
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td.	650,000
合共：	<u>10,000,000</u>

根據投資者所提供之資料，各投資者為由多間美國本地及／或國際專業投資者持有之投資基金。Stark International及Shepherd Investments投資於環球證券，而Stark Asia及Centar Investments則專注於亞洲區內之投資。該等基金於亞洲之投資均由同一位投資經理Stark Investments管理，其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牌照，而該等基金之其他投資則由Stark之其他聯屬投資顧問管理。Stark旗下所管理之多個基金之資產總值約為80億美元。在投資者層面而言，該等基金乃由多名專業投資者持有。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為由美國公司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該經理所管理之資金約為10億美元。

D.B. Zwirn & Co., L.P.為環球另類投資經理及商業資本提供者，管理一系列環球多策略機會基金，包括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td及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D.B. Zwirn & Co., L.P.現時所管理之資金逾40億美元，並與其聯屬公司於紐約、候斯頓、史丹福、倫敦、法蘭克福、特拉維夫、香港、北京、墨爾本、新加坡、首爾及台北設立辦事處。該兩項投資基金唯一有關連之處為同由D.B. Zwirn & Co. L.P.成立及管理。在投資者層面而言，該等基金乃由多名專業投資者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條件：

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達成，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將予發行者投資者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將為相同，惟本金額除外。以下概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到期。
利息：	零。
強制性贖回：	倘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換股價150%或以上，則票據下之尚餘本金額將按換股價強性地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以知會彼等有關強制性轉換事宜。
到期時贖回：	未予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可按其面值贖回。
轉換：	可換股票據可於換股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其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以法定股份面額）轉換。
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該價格可在（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等若干情況下予以調整。

下表為各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與每股股份最近期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之比較：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 換股價較有關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07港元	2.8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暫停買賣前之每股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1.02港元	7.8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暫停買賣前之每股股份十日平均收市價0.94港元	17.02%

換股價乃經投資者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有關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10港元全數發行及轉換，則70,909,090股股份將予發行，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07%；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5.31%；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7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該授權容許董事處理最多78,472,872股股份。於簽訂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前並未動用一般授權。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因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擁有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須以票據尚餘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讓與或轉讓。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票據不得讓與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受制於(i)上市規則（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有需要）及遵守上市規則（如建議讓與及／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因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本公司持股變動

因配售事項、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本公司持股變動載述於下表（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之持股量 (概約%)		於配售事項後但 認購事項前之持股量 (假設全面配售 93,000,000股 配售股份) (概約%)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之持股量 (假設全面配售 93,000,000股 配售股份) (概約%)		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以及 發行及全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持股量 (假設全面配售 93,000,000股 配售股份) (概約%)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周先生	35,210,000	8.97	24,202,000	6.17	35,210,000	7.26	35,210,000	6.33
周氏家族信託	81,992,000	20.90	—	—	81,992,000	16.89	81,992,000	14.74
小計：	117,202,000	29.87	24,202,000	6.17	117,202,000	24.15	117,202,000	21.07
Yin Jin Hua， 獨立第三方	75,300,000	19.19	75,300,000	19.19	75,300,000	15.51	75,300,000	13.54
其他公眾股東	199,862,362	50.94	199,862,362	50.94	199,862,362	41.18	199,862,362	35.92
承配人	—	—	93,000,000	23.70	93,000,000	19.16	93,000,000	16.72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按初步換股價 1.10港元計算)	—	—	—	—	—	—	70,909,090	12.75
總計：	392,364,362	100	392,364,362	100	485,364,362	100	556,273,452	100

4.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董事認為，藉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之時機適合，此乃由於近期股市表現強勁，加上配售事項將對準投資者具有吸引力。經考慮其他籌集資金方式（例如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儘管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於轉換時）將攤薄股東之現有持股權益，惟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讓本公司借此機會以較低成本籌集資金，從而擴大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本集團現有業務，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基礎至包括機構投資者。

5.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可分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3,000,000港元及約78,000,000港元。兩項活動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約4,000,000港元)為167,000,000港元(包括認購事項之約9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77,000,000港元),其中約78,000,000港元將用作建議收購惠而浦位於巴西之一間附屬公司,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述,及餘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未來有機會收購時作為收購資金。

6.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概述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	所籌集/ 將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完成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17,8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六日	用作購買原料以 生產電纜及電線。	全數用作購買 原料以生產電纜 及電線。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電線及電纜;(ii)連接線及接插件;及(iii)銅桿及銅線之製造及買賣。

由於周氏家族信託為主要股東及周先生為董事,且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定批准)不會於配售協議落實後十四日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所有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認購事項之詳情、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而召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本公佈中所採用的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定股份面額」	指	100,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
「Centar Investments」	指	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由 Stark Investments 管理之基金
「周氏家族信託」	指	周先生創立之全權信託,由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間」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4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投股價」	指	初步每股1.1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投資者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Centar Investments、Shepherd Investments、Stark Asia、Stark International、Penta Investment、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Segregated Portfolio M、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L.P.及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t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周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
「Penta Investment」	指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承配人」	指	按配售協議所述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選擇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Bear Stearns Asia Limited (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大廈26樓)
「配售協議」	指	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價」及「認購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由認購人出售或促使出售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數額,最多達93,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認購事項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hepherd Investments」	指	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項由 Stark Investments 管理之基金
「Stark Asia」	指	Stark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 一項由 Stark Investments 管理之基金
「Stark Investments」	指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為 Centar Investments、Shepherd Investments、Stark Asia 及 Stark International 於亞洲投資之投資經理,其亦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牌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周氏家族信託及周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就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認購人認購之最多93,0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國呈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信報報東方日報刊登的內容。」